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购买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在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授权有限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宏信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伟隆股份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 2019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伟隆股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丁乃秀女士、宋银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总经理李会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运行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225,906.74 元，利润总额 60,845,953.81 元，净利润 52,983,867.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83,867.5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10%，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5%-1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225,906.74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83,867.54 元。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783,389.0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778,338.9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442,796.10 元，减去 2019 年分配股利 23,348,400 元，公司 2019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273,099,446.2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67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4.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52.49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操守，圆满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会议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7、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8、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9、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10、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17:00

2、交流网址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财务总监迟娜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克平先生、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刘亮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时和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